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01,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120005），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的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确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之“(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相关事项，发行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000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进一步确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000（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其余内容维持不变。

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挂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901,7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小燕、陈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060,755.10 元和 344,231,181.01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1.12%，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06,799.83 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